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田清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固主張其已就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因本件查封土地一旦拍賣，勢必難以回復而有損害，故其乃具狀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惟本院迄「無」兩造間之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事件繫屬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所涉及之執行債務人，亦為訴外人肇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肇新公司），而與聲請人渺無相關，故本院亦無「刻正繫屬之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」可言，尤以聲請人雖稱「系爭執行事件所涉標的即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訴外人健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健帆公司）所有，僅止借名登記在執行債務人肇新公司之名下，而聲請人則係健帆公司之負責人」云云，然聲請人關此主張就令無訛，亦僅事涉「訴外人健帆公司究否提起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」之問題，

01 而非聲請人所得越俎代庖擅自主張，是聲請人援他人糾葛而
02 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佘筑祐